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起草说明

**一、起草说明**

《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兰政发〔2018〕37号）（以下简称原意见）于2018年8月1日起施行至今，对我市小微企业园规范建设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是随着我市小微企业园建设不断推进，原意见部分内容已经不能完全符合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故经市政府同意，特修订原意见。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我局于2022年3月开始，牵头起草《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并向发改、财政、资规、建设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招商中心、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及各乡镇（街道）征求意见，根据各方建议和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初稿；6月28日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形成最终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兰溪市建设局建议**：

1.“五.加强园区管理规范”的“（四）加强安全环保消防监管”第四行中“督促新建小微企业园接入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数字化平台”改为“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”。

已采纳。修改为“园区应按《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》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（兼）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对入园企业安全生产履行统一管理职责；”

2.“五.加强园区管理规范”的“（四）加强安全环保消防监管”段末的“园区属地政府、园区运营机构、入园企业要落实小微园区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制度”改为“园区运营机构、入园企业均须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园区属地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”。

已采纳。修改为“园区运营机构、入园企业均须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园区属地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。”

**兰溪市建设局修改意见**：

1.物业管理用房可折算计入开发主体的自持比例，但相关权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仍属于全体业主所有。

已采纳。修改为“项目用地内的公共配套设施（道路、绿化、物业管理用房、配电、消控、门卫、地下建筑等），作为小微企业园内各产权人的共同共有部分。”

2.小微企业园的运营、物业管理公司聘请，由开发主体直接确认，并随同建设方案报市经信局（园区办）备案。

已采纳。修改为“小微企业园的运营公司聘请由开发主体直接确认，并随同建设方案报市小微企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”

**兰溪市财政局意见**：

1、取消第（一）和（四）小点关于小微企业园园区建设方面奖励和补助。(园区建设专项资金已安排用于乡镇园区二次开发补助)

未采纳。修改为“经省级认定的小微企业园，给予所在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、高新区相应奖励，生产制造类园区占地50亩以下的每个奖励100万元；占地50亩（含）—100亩（含）的每个奖励150万元；占地100亩以上的每个奖励200万元；生产性服务类园区奖励金额减半。统筹用于园区政策处理、企业入园搬迁补贴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平台打造、园区运营机构引进等工作。”

1. 第(五）小点修改为：小微企业创业园每培育 1家“首次小升规”企业的，给予升规企业按政策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外，再给予园区运营机构 5 万元的奖励。

已采纳。修改为“小微企业创业园每培育1家“小升规”企业，给予升规企业10万元奖励，并给予园区运营机构5万元奖励。”

3、取消资金来源内容。

已采纳。已删除。

4、第十点实施时间增加有效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未采纳，修改为“本意见有效期为2022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。2022年9月1日至有效期期间。”

其他部门、镇街：无意见

8月6日我局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

**三、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**

2022年6月28日起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已在我市外网（www.lanxi.gov.cn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在征求意见期间，共收到意见或建议0条。